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审议并通过。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一年，续期后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.80 亿元人民币（该额度包含《财务资助续期协议》签署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华讯科技已实际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续期金额 325,033,772.02 元）。

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华讯科技同意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一年，续期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3.6 亿元人民币（该额度包含《财务资助续期协议》签署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华讯科技已实际向公司无偿提供

的财务资助余额续期金额 328,065,457.10 元)，资助的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，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，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关联监事黄志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